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 声明与承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接受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网股份”）委托，担任科网股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并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组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解释或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网股份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3
<b>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b>	<b>4</b>
（一）交易方案概述.....	4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4
<b>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b>	<b>5</b>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5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5
<b>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b>	<b>5</b>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6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6
（三）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6
（四）机构设置情况及董监高履职情况.....	6
<b>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b>	<b>7</b>
（一）对科网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7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7
<b>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b>	<b>8</b>
<b>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b>	<b>8</b>
<b>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b>	<b>8</b>

##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科网股份、公众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思瀚新材、芜湖思瀚	指	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名称：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割日	指	完成思瀚新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思瀚新材换发的营业执照之日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甘本财、芮日军关于买卖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科网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芜湖思瀚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4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科网股份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甘本财和芮日军所持有的思瀚新材 100%股权。

根据中水致远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32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798.53 万元，评估增值 435.22 万元，增值率 18.4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由交易双方结合资产审计、评估结果及实际情况经协商最终确定为 2,798.53 万元。

2021 年 7 月 23 日，科网股份与甘本财、芮日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关审查通过、科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交割日前，科网股份向甘本财、芮日军首期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具体为 1,398.53 万元，含税，包括甘本财 1,392.63 万元、芮日军 5.90 万元）；剩余 50%股权转让价款 1,400 万元（包括甘本财 1,394.09 万元、芮日军 5.91 万元），科网股份在交割日后 4 年以内且不晚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付清，不计任何资金占用费用或利息。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思瀚新材工商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章程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等手续，并领取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生效。

2021 年 9 月 28 日，思瀚新材已经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章程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等事项，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思瀚新材变更为科网股份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科网股份已经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 1,398.53 万元（含税）。

本次重组前，思瀚新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标的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思瀚新材仍保持法人主体资格，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科网股份与甘本财、芮日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于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机关审查通过、科网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甘本财先生、芮日军先生。甘本财为科网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芮日军为公司董事。

甘本财、芮日军均正常履行各自于科网股份新三板挂牌申请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公开承诺；本次交易中，甘本财、芮日军作出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和承诺，思瀚新材、甘本财、芮日军作出关于票据行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21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控制度规定执行。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

###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3 次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及时审议和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 （三）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

### （四）机构设置情况及董监高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持续良好履职。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众公司的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科网股份于 2021 年 9 月完成购买思瀚新材 100.00%的股份，已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对科网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网罩	6,105.26	4,405.89	5,005.00	3,729.32
粉末涂料	2,943.84	2,565.79	-	-
其他业务	205.85	123.39	3.41	10.99
<b>合计</b>	<b>9,254.95</b>	<b>7,095.07</b>	<b>5,008.41</b>	<b>3,740.31</b>

重组前，科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重组完成后，公司增加了粉末涂料的业务，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向上游产业链延伸，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效益。

##### （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容诚审字[2022]241Z0030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9,254.94	6,841.09	35.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82	169.66	61.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	344.83	290.67	18.63%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1%	3.6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思瀚新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政策方向，有利于推动国内大循环发展，产业链整合有利于提升公司发展规模和质量效益；通过本次交易扩大了公司经营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获得了土地厂房等关键生产要素，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事项。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1 年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